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以下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的《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的《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的《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材料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向本所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1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中国铁建广场B座27层和能股份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10,975,6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述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全部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 孙冲
孙冲

王晏平
王晏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